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6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高浩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柒仟陸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九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柒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

01 用)所附貸款總約定書第十七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 
02 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3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  
04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  
05 辯論而為判決。

06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8 (一)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  
09 0000000000000號)，核准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  
10 適用之借款利率為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加碼3.39%，如遲  
11 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到期日、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依  
12 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照應還款額，就逾期在  
13 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  
14 按約定借款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 
15 取9期。詎被告嗣僅清償9期，於113年3月20日還款6萬3,100  
16 元，其中5萬4,121元抵充部分本金後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  
17 欠36萬7,633元，及自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18 利率5%(違約時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為週年利率1.6  
19 1%，加碼3.39%)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5月17日起至清  
20 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21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22 態最高收取9期。

23 (二)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  
24 00000000號)，核准金額為30萬元，適用之借款利率為原告  
25 三個月期定儲利率加碼7.07%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本金自  
26 到期日、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除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  
27 利息外，並應照應還款額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  
28 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  
29 加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詎被告嗣僅  
30 清償6期，於113年3月8日還款抵充部分本金4,196元後，未  
31 再依約履行，尚欠27萬7,968元，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

0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8%（違約時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率為  
02 週年利率1.61%，加碼7.07%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  
03 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  
04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  
05 違約狀態最高收取9期。

06 (三)又被告上開債務因均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總  
07 約定書第五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  
08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09 至2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  
12 書（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，含貸款總約定書）、催收帳  
13 卡查詢資料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原告三個月期定儲利  
14 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 
15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堪  
1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  
1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  
1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6 書記官 黃俊霖